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上海奉望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上海奉望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84,076,119股（含本数），全部由上海奉望认购，按本次股票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奉望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海奉望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上海奉望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上海奉望认购本次发行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及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